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1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除锁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960,992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0.31 元/股，成交金额为 98,652,774.09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09%。

##### 2、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终止和变更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权益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